

安全健康提示第 17/2017 號 在施工樓層的外部開口和樓面洞口設置屏障

日期： 2017 年 5 月 23 日
本署檔號： HD(C)TS 4/49/26

2017 年 4 月及 5 月，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轄下地盤發生數宗閃失事故，其中一宗事故涉及一支鋼筋從施工樓層墮下並跌入毗鄰的地盤，而另一宗事故則涉及一件金屬圍欄從施工樓層墮下地面。為防止房委會地盤再發生類似事故，我們強烈建議承建商採取以下安全預防措施防止墮物以保障公眾及工地人員安全：

A. 在樓邊及工作平台設置屏障

- a. 在樓邊及工作平台面之上設置穩固的護欄及踢腳板：
 - 頂部欄杆及中間欄杆須分別設於距離平台 900 至 1150 毫米及 450 至 600 毫米(PRE.B10.900.A)；
 - 工作平台面之上須設置 200 毫米高的穩固的踢腳板(PRE.B10.1010.7)；
- b. 裝設預製外牆前，須在建築物所有開敞的邊緣設置高度至少達 1200 毫米和有足夠強度的屏障(PRE.B8.260.A)；
- c. 沿建築物邊緣及尾翼牆設置實際高度達 1100 毫米的屏障及金屬絲網護板（例如：最大網孔面積為 50 毫米 x50 毫米）(PRE.B8.262.7)；
- d. 設置的安全網必須有足夠面積和堅韌度攔截墜落的人體或物件(PRE.B8.260.A)；
- e. 以穩固的密封板覆蓋所有樓面洞口(PRE.B10.1010.7)；

- f. 應清理棚架上工作平台的瓦礫，切勿在工作平台或附近的外部開口堆放任何物料或瓦礫。(PRE.B10.920.A 和 PRE.B10.930.A)；

B. 在工作平台進行粉飾工作

- g. 為棚架鋪密板及 200 毫米高的踢腳板(PRE.B10.880.A)；
- h. 檢查棚架的強度及穩定度(PRE.B10.945.N)；

C. 攔截墮物的措施

- i. 除非已設有闊 3 米或以上的混凝土遮篷，應在住宅大樓一樓樓邊及在非住宅大樓的合適樓層提供向橫伸延跨度不得少於 3.6 米的臨時保護篷。如大樓架設有棚架，則應保持遮篷直至棚架被移除為止(PRE.B10.860.A)；
- j. 如大樓架設了棚架，應以尼龍網覆蓋整幢建築物表面(PRE.B10.910.A)；
- k. 為架設了棚架的建築物提供向橫伸出跨度不得少於 1500 毫米的斜柵及斜柵與斜柵之間的垂直高度不得多於 15 米(PRE.B10.940.A)；
- l. 保持斜柵
(PRE.B10.950.A)；

、安全網及

D. 防止塵埃散播及滋擾的措施

- m. 如在現有建築物內或毗鄰現有建築物進行工作，應提供隔塵布，防水布，板等作保護以減低塵埃散播及其它滋擾；如在上層建築物進行工作，應從棚架一樓至最高層提供穩固的隔塵屏，布或網等以減低塵埃散播及其它滋擾(PRE.B8.465.7)；
- n. 提供特別建造的隔塵或隔聲屏障，例如於建築物向街道或工地邊界的大型竹棚架安裝兩層的防水布(PRE.B8.875.7)；

- o. 以適當及有效的方式保管物料，並確保屏障具有足夠的強度和穩定度 (PRE.B8.255.7 和 PRE.B8.260.7)；
- p. 檢查施工樓層的工程活動工序，以確保符合有關安全的法例、合約規定和安全監控措施；以及
- q. 承建商代表或安全主任須定期檢查及安排維修工作以確保安全預防措施正常運作。

上述預防措施並非鉅細無遺。承建商須進行風險評估、制訂安全施工方法和實施安全監控措施，以消除、緩減和應對地盤墮物的危險，如建築物貼近工地邊界尤其重要。